

雲林縣政府 2025 頒授「雲林之光」獎勵要點

壹、頒獎標準：

- 一、頒獎期限：申請/舉薦獎項時限自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（獎狀/證書日期為準。截止日得獎之團隊，專案審核之）。
- 二、凡經本府遴選報名參加全國性競賽，符合「表揚門檻標準表」資格、層次、項目者。
- 三、凡經本府核定參加之國際性正式比賽優勝者。
- 四、如未經本府核定或遴選報名，但設籍本縣之個人或團體，參加中央部會主辦（核備）之全國性公辦競賽活動或國際性公辦競賽活動，表現卓越優異，符合「表揚門檻標準表」列舉獎項，經審查符合資格者。
- 五、申請個人表揚及團隊舉薦表揚所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請依據表揚門檻標準表之檢附資料說明之規定辦理。

貳、獎項內容：

- 一、凡符合前項「頒獎標準」之團體，頒予獎座壹座獎勵；另外團體優勝成員（含團體錦標賽單項優勝隊員等）由本府致贈獎狀壹幀，由各單位學校於盛大集會時公開轉頒表揚。
- 二、凡符合前項「頒獎標準」之個人，頒予「雲林之光」獎座壹座（含獎狀壹幀）。
- 三、同一個人在同一年度內不得重複頒授獎座，惟可將優勝獎項逐一系列，併列「優勝事蹟」臚列登錄，肯定表彰殊榮。
- 四、各團體如設有後援會（應有具體贊助作為者，經查據屬實），檢附具體事蹟照片，審查核符後，由本府致贈感謝狀壹幀。

參、表揚及頒獎方式：

為頒授「雲林之光」獎章，表揚「孝行模範」及「社教有功惠風獎」，由本府併辦表揚大會。

肆、申請及審頒程序：

- 一、由各級機關學校及立案之文教法人團體等相關單位，提送合乎獎勵要點門檻表揚者（申請/舉薦團隊及個人均應先自行資格檢審後，再提送審），依本要點「頒獎對象」暨「表揚門檻標準表」，初審查核後，彙整填報具體事蹟資料，送承辦學校彙辦資格複審作業。
- 二、由本府遴聘召集「審薦暨籌備委員會」審議綜理複審，簽奉核定後辦理績優得獎個人及團體/團隊表揚。

2025 頒授「雲林之光」表揚門檻標準表

附件 1

項次	類別	競賽類項	比賽獎項/名銜	得獎項目門檻			頒授獎章 獎項榮耀	備 註
				主辦單位	參賽 範疇	得獎名次		
1	藝文	各類藝文	▲國家文藝獎	教育部 國家文藝基金會	全國	各類獎次得主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2	藝文	各類藝文	▲中山文藝獎	教育部	全國	各類獎次得主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3	藝文	各類藝文	▲全國美術展	文化部 國立臺灣美術館	全國	前三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4	藝文	各類藝文	▲教育部文藝創作獎	教育部	全國	前三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5	藝文	各類藝文	▲國軍文藝金像獎	國防部	全國	前三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6	藝文	各類藝文	▲青溪新文藝金環獎	全民防衛動員署 後備指揮部	全國	前三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7	藝文	各類藝文	▲臺北美術獎	臺北市府	全國	特優依序前三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8	藝文	各類藝文	▲高雄獎	高雄市政府	全國	高雄獎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該獎項共 5 名
9	藝文	各類藝文	▲南瀛獎	臺南市政府	全國	南瀛獎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該獎項共 3 名
10	藝文	各類藝文	▲大墩美展	臺中市政府	國際	大墩獎前三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大墩獎中各類第一名 遴選出 5 名，依成績排 序前 3 名者
11	藝文	各類藝文	▲全國公教美展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	全國	前三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12	藝文	書畫	▲中山青年藝術獎	國父紀念館	全國	前三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13	藝文	書畫	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	教育部	全國	特優、優等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14	藝文	繪畫	▲世界兒童畫展國外 決賽	兒童美術教育學會	國際	金牌獎、銀牌獎、銅牌獎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15	藝文	版畫	▲全國版印年畫徵選	國立臺灣美術館	全國	前三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16	藝文	書法	▲全國書法比賽	中華民國 書法教育學會	全國	特優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17	藝文	書法	▲雲林金篆獎	雲林同鄉會	全國	第一名 (各類組首獎『雲林獎』)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18	藝文	音樂	▲全國學生音樂比賽	教育部	全國	個人前三名，團體特優 【依該參賽獎勵名額限制 最優】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、團體競賽獎 項
19	藝文	舞蹈	▲全國學生舞蹈比賽	教育部	全國	個人前三名，團體第一名 【依該參賽獎勵名額限制 最優】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、團體競賽獎 項
20	藝文	戲劇	▲全國學生創意戲 劇比賽	國立臺灣藝術 教育館	全國	特優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團體競賽獎項
21	藝文	歌謠	▲全國師生鄉土歌 謠比賽	國立臺灣藝術 教育館	全國	特優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團體競賽獎項
22	藝文	語文	▲全國語文競賽	教育部	全國	特優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23	藝文	語文	▲全國英語文競賽	教育部	全國	前三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24	教育	學力測驗	▲大學入學學科能力 測驗	教育部	全國	大學學測滿級分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學測成績(限為 原始分數;加權分數 應達滿級分以上)
25	教育	學力測驗	▲國中教育會考	教育部	全國	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5A++並作文滿級分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會考成績

項次	類別	競賽類項	比賽獎項/名銜	得獎項目門檻			頒授獎章 獎項榮耀	備 註
				主辦單位	參賽 範疇	得獎名次		
26	教育	總統教育獎	▲總統教育獎	教育部	全國	入選總統教育獎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獎項
27	教育	教學卓越、 領導卓越獎	▲全國教師創新教材、教法、教具、班級經營、輔導適性發展、教育計畫方案等	教育部	全國	教育部決選首獎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獎項為一群體團隊，惟成員應逐一舉薦分工與績效作為，依次排序敘明
28	教育	經典語文	全國經典總會考	財團法人全球讀經教育基金會	全國	全國前三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29	教育	科學展覽	▲全國科學展覽會國際科學展覽會	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	全國國際	推薦入選全國前三名，國際科展一等獎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依科展實施要點組別科別獎勵標準
30	體育	體育競賽	▲奧運、亞運、世大運、東亞運、國際性身心障礙各項運動會	全國體育總會	國際	前三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
31	體育	體育競賽	▲全國運動會	教育部	全國	個人前三名 團體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
32	體育	體育競賽	▲全民運動會	教育部	全國	個人前三名 團體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
33	體育	體育競賽	▲大專運動會 (甲組或公開組)	教育部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
34	體育	體育競賽	▲全國原住民運動會	教育部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
35	體育	體育競賽	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教育部	全國	個人前三名 團體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
36	體育	體育競賽	▲全國小學田徑賽	教育部	全國	個人前三名 團體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
37	體育	體育競賽	▲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	教育部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
38	體育	體育競賽	▲全國學生球類甲級聯賽	中華民國各組別體育總會 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棒球/籃球/排球委員會
39	體育	體育競賽	總統盃舞蹈運動錦標賽【註2】	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運動舞蹈委員會
40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(國小組)【註1】	教育部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跆拳道委員會
41	體育	體育競賽	總統盃分齡游泳賽(國小組)【註1】	中華民國游泳協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游泳委員會
42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	中華民國羽球協會	全國	團體組第一名 個人組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羽球委員會
43	體育	體育競賽	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(國小組)【註1】【註2】	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滑輪溜冰委員會 (如當年度辦理全民運動會，以全民運動會成績為審查依據)
44	體育	體育競賽	中華民國國術總會 全國中正盃錦標賽【註2】	教育部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國術委員會
45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	教育部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拔河委員會
46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(國小組)【註1】	中華民國柔道總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柔道委員會
47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(社會組)【註1】【註2】	教育部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舉重委員會

項次	類別	競賽類項	比賽獎項/名銜	得獎項目門檻			頒授獎章 獎項榮耀	備 註
				主辦單位	參賽 範疇	得獎名次		
48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明輝盃木球錦標賽 (國小組)【註1】	教育部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木球委員會
49	體育	體育競賽	總統盃全國慢速壘球賽 【註2】	教育部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慢速壘球委員會
50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總統盃角力錦標賽 (國小組)【註1】	教育部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角力委員會
51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中正盃民俗體育 運動錦標賽【註2】	中華民國民俗 體育運動協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民俗體育委員會
52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中華盃舞龍舞獅 錦標賽【註2】	中華舞龍舞獅 運動總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舞龍舞獅委員會 (如當年度辦理全民運 動會，以全民運動會成績 為審查依據)
53	體育	體育競賽	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 標賽【註2】	中華民國 獨輪車協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民俗體育委員會
54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青年盃軟式網球 錦標賽(國小團體組) 【註1】	中華民國 軟式網球協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軟式網球委員會
55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自由盃軟式網球 分齡賽(國小個人組) 【註1】	中華民國 軟式網球協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軟式網球委員會
56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青年盃健力錦標賽 【註2】	中華民國 健力協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健 力委員會 (如當年度辦理全民運 動會，以全民運動會成績 為審查依據)
57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 (國小組)【註1】	中華民國 射擊協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射擊委員會
58	體育	體育競賽	總統盃(世界盃)全國 太極拳錦標賽(社會組) 【註2】	中華民國 太極拳總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太 極拳委員會
59	體育	體育競賽	青年盃全國中等學校 太極拳錦標賽(學生組) 【註1】【註2】	中華民國 太極拳總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太 極拳委員會
60	體育	體育競賽	自由盃桌球錦標賽 (國小組)【註1】	中華民國 桌球協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桌球委員會
61	體育	體育競賽	總統盃柔術錦標賽 【註2】	中華民國 柔術協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柔術委員會
62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中正盃摔角錦標賽 (國小組)【註1】	中華民國 摔角協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摔 角委員會
63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中等以上學校拳擊 錦標賽【註1】	教育部體育署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拳擊委員會 (如當年度辦理全中運、全大 運，以全中運、全大運成績為 審查依據)
64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中華盃排球賽 (國小組)	中華民國 排球協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排球委員會
65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協會盃曲棍球錦 標賽【註2】	教育部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曲棍球委員會

項次	類別	競賽類項	比賽獎項/名銜	得獎項目門檻			頒授獎章 獎項榮耀	備 註
				主 辦 單 位	參賽 範疇	得 獎 名 次		
66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中正盃巧固球錦標賽（國中、小）	全國巧固球協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巧固球委員會
67	體育	體育競賽	青年盃全國槌球錦標賽	中華民國槌球協會	全國	團體組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
68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（國小組）【註 1】	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
69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【註 2】	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	全國	團體組第一名 個人組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
70	其他	各部會常年「公」辦競賽，經縣府函轉、審評肯定「多元智能」卓越競賽者；或特殊為國、為縣傑出個案，得專案審查。		左列各部會長年「公」辦競賽，或特殊為國、為縣爭光之傑出個案，得依「實施計畫」、「獎勵要點」、「表揚門檻標準表」等規範個案審查衡酌之，惟參賽格局需 6 縣市（含）以上。				
檢附 資料 說明	1.符合項次 1-27 及項次 29-38（標註▲）之比賽獎項者，請檢附成績證明（得獎文件）佐證資料憑審，所檢附資料如為影印本請簽證「與正本相符」。							
	2.屬於項次 28 及項次 39-70 之比賽獎項者，請檢附成績證明（得獎文件）、競賽規程（辦法、簡章）及參賽格局達 6 縣市（含）以上之秩序冊（賽程表）佐證資料憑審，所檢附資料如為影印本請簽證「與正本相符」。							
	3.「金牌」、「冠軍」、「特優」比照「第一名」。							

【註1】：該競賽種類為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辦理項目，為國中組及高中組最高級別賽事，上開 2 組應以全中運成績為審查依據；國小組則以該賽事為最高級別（高年級組或六年級組）作為審查依據。

【註2】：如當年有舉辦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（社會組），則以該賽會成績作為審查依據。

雲林縣政府 2025 頒授「雲林之光」獎章表揚申請 推薦書 (團體獎)

申請單位			負責人			聯絡電話			
參賽團隊 (全銜)			類別			參賽項目			
			表揚門檻表 項次						
縣府核准日期文號									
優良 (名次) 事實	成績等第/名次：		指導或監督機關： 主辦單位： 承辦單位：	受獎團隊	學校 單位 代表		☐ 親自出席領獎 ☐ 委託領獎 ☐ 不出席領獎		
	參賽隊數： 人數： 符合獎項： 隊長： (請查註簽署)								
備審 資料 檢核	項次	項目					檢核情形		
	1	成績證明(得獎文件)					☐ 是 ☐ 否		
	2	競賽規程(辦法、簡章)					☐ 是 ☐ 否		
	3	秩序冊(賽程表)					☐ 是 ☐ 否		
	4	後援會具體贊助作為佐證資料(無後援會免檢附)					☐ 是 ☐ 否		
	說明： (1) 符合項次 1-27 及項次 29-38 (標註▲) 之比賽獎項者，請檢附成績證明(得獎文件)佐證資料憑審，所檢附資料如為影印本請簽證「與正本相符」。 (2) 屬於項次 28 及項次 39-70 之比賽獎項者，請檢附成績證明(得獎文件)、競賽規程(辦法、簡章)及參賽格局達 6 縣市(含)以上之秩序冊(賽程表)佐證資料憑審，所檢附資料如為影印本請簽證「與正本相符」。 (3) 請依申請類別單獨填寫 1 張，勿多項合併填寫。 (4) 推薦書請核章後放置於第 1 頁，並將 1 至 4 項備審資料依序裝訂成冊。 (5) 各項備審資料文件請以 A4 單面列印，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。								
團隊組織	領隊		指導教練		隊長		受獎代表人		合計： 人
隊員 姓名									
後援會 姓名									
承辦人：		單位主管：			機關首長：				

雲林縣政府 2025 頒授「雲林之光」獎章表揚申請 推薦書 (個人獎)

申請人		職稱		性別		年齡		服務單位 或 就讀學校		聯絡 地址 電話	
參賽 名稱 (全銜)				類 別			參 賽 項 目		受 獎 人	☐ 親自出席領獎 ☐ 委託領獎 ☐ 不出席領獎	確認 簽署 (簽章)
優良 (名次) 事實	參賽格局/人數： 舉薦者或參賽人簽署： (請查註簽署)								主 (承) 辦 單 位		
備 審 資 料 檢 核	項次	項目								檢核情形	
	1	成績證明(得獎文件)								☐ 是 ☐ 否	
	2	競賽規程(辦法、簡章)								☐ 是 ☐ 否	
	3	秩序冊(賽程表)								☐ 是 ☐ 否	
	說明： (1) 符合項次 1-27 及項次 29-38 (標註▲) 之比賽獎項者，請檢附成績證明(得獎文件)佐證資料憑審，所檢附資料如為影印本請簽證「與正本相符」。 (2) 屬於項次 28 及項次 39-70 之比賽獎項者，請檢附成績證明(得獎文件)、競賽規程(辦法、簡章)及參賽格局達 6 縣市(含)以上之秩序冊(賽程表)佐證資料憑審，所檢附資料如為影印本請簽證「與正本相符」。 (3) 請依申請類別單獨填寫 1 張，勿多項合併填寫。 (4) 推薦書請核章後放置於第 1 頁，並將 1 至 3 項備審資料依序裝訂成冊。 (5) 各項備審資料文件請以 A4 單面列印，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。										
承辦人：			單位主管：			機關首長：					

寄件人：_____ 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6AA 雲林縣

〇〇 國民小學（2025 雲林之光表揚）收

組別：☐團體獎 ☐個人獎 （請勾選）

符合表揚門檻標準表項次：_____（請書寫阿拉伯數字）

☐1、推薦書

☐2、備審資料（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同並核章）

☐3、其他_____

（申請人如欲取回申請資料，請註明，並附 A4 大小寫好地址貼足掛號之回郵信封）

檢核清單請勾選，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